

财经版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难点、疑点精讲

税法

Taxation Laws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版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难点、疑点精讲

税 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4

(财经版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难点、疑点精讲)

ISBN 7 - 5005 - 9034 - 2

I. 税… II. 北…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093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528 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6.00 元

ISBN 7 - 5005 - 9034 - 2/D · 027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至今已举行了十多年，近年，每年都有100多万人次参与其中，为众多有志之士提供了一个公开、公正、高起点的竞技舞台。越来越多的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国家会计人士的踊跃报名参考，也使得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正在成为一种具有地区影响力的资格认证考试。也因其难度大、含金量高的特点，改变和影响了众多参与者的生活。

尽管每年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数有增无减，但获得通过的人数比例却一直不高。究其原因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考生没有将教材内容吃透，对于基础知识掌握的不够扎实，一些概念性的东西似是而非，相互混淆；二是教材的内容都相当精炼，举例较少且高度概括，没有展开，给部分考生造成了错觉，没有仔细复习；三是考生对知识的迁移、灵活运用能力不够，缺乏系统的、有针对性的训练，致使答题时速度慢，思路不连贯；四是部分考生以前对这方面的知识了解较少，工作忙，没有花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系统学习；五是市面上也缺乏一套系统的学习辅导材料，能够便于考生自学。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一个充满艰辛和挑战的过程，今年的教材延续了历年辅导教材的体系，内容变化也只是根据新的法规制度进行调整，如何抓住时机，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将教材内容融会贯通，顺利通过考试，是需要考生理论加实践、看练结合，付出极大心力的。为了帮助考生更好地掌握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的内容，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全面深入地理解教材，把握考试要点及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从容应对考试，2006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积极地进行了资源的整合，吸收了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多年来出版指导用书的经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了长期参与注册会计师培训辅导、具有多年教学、命题与阅卷经验的专家、教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严格按照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内容，编写了这套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学习辅导用书。

该辅导用书由三个系列组成，每个系列分为《会计》、《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和《审计》五本。

《财经版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难点、疑点精讲》——侧重于广大考生急需解决的考试重点、难点、疑难问题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解答。主要内容为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分章的重难点分析及难点问题解答。

《财经版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学习指南》——主要内容为考情分析、历年试题解析、分章练习和综合练习及答案解析，基本涵盖了考试的出题点。内容全面，题型多样，难易结合，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并有大量综合题，增强考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与应变能力。全书条分缕析，指导性强。

《财经版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按照实际考试时的试卷形式，完全按照历年考试的题型、题量和难易程度，给你考试的全真感受。每科分为八套试卷，并附有答案和解析。

该系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一、权威性。参与编写的人员都是长期从事注册会计师培训的专家、教授，有着十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长期的教学经验。

二、涵盖面广。本系列丛书涵盖了各科考试的知识点，突出了各部分的重点和难点，更有助于广大考生迅速而熟练地掌握专业知识，从而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针对性。本系列丛书针对 2006 年广大考生急需解决的考试重点、难点和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和解答。

四、实用性。本系列丛书切实从广大考生的角度来编写，根据历年考试的题型组织了相应的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有着极强的实用性。

本系列丛书还对考生如何学习、复习、应试等具体环节提出了专家忠告。

本书由叶青、李文合作编写，叶青负责全书统稿。其中叶青编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第一、二、三、六、七、八、十六、十七、十八章及模拟试题（一）、（二），李文编写第二部分的第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及模拟试题（三）。

考试相关信息，请关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bicpa.org.cn。

本书编者本着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精心编写，严格把关，但也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4 月

专 家 忠 告

1. 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

注册会计师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历史上客观题部分曾经出现过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

2006年客观题型估计会继续采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和综合题五种形式。每道客观题主要是针对一个知识点或一个重要的日期、数字出题，或是一道简单的计算题，范围覆盖了全书各章节；主观题包括计算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历年考试情况看，近几年主观题分数有所上升，也许是为了加强考生今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各章的分值分布基本上是偏向于一些所谓重点章节。从近两年的考题来看，综合题内容往往是跨章节的，这就要求考生在掌握各章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加强综合应用的能力，这一点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2. 给考生的几点提示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的内容，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同时参考辅导书。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做模拟题应统计正确率，还要注意所用时间按考试总时间要求自己，考察自己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

(2)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

(3)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比较。如果周围没有同类的考生，也可以利用互联网的优点，在网上与其他考生进行交流。

(4) 考生在选择报考科目时要选择有一定把握的科目，重点突破，避免过分分散精力，同时增强自己的信心，另外要尽量选择在与知识内容上有一定关联的科目报名，切忌“胡子、眉毛一把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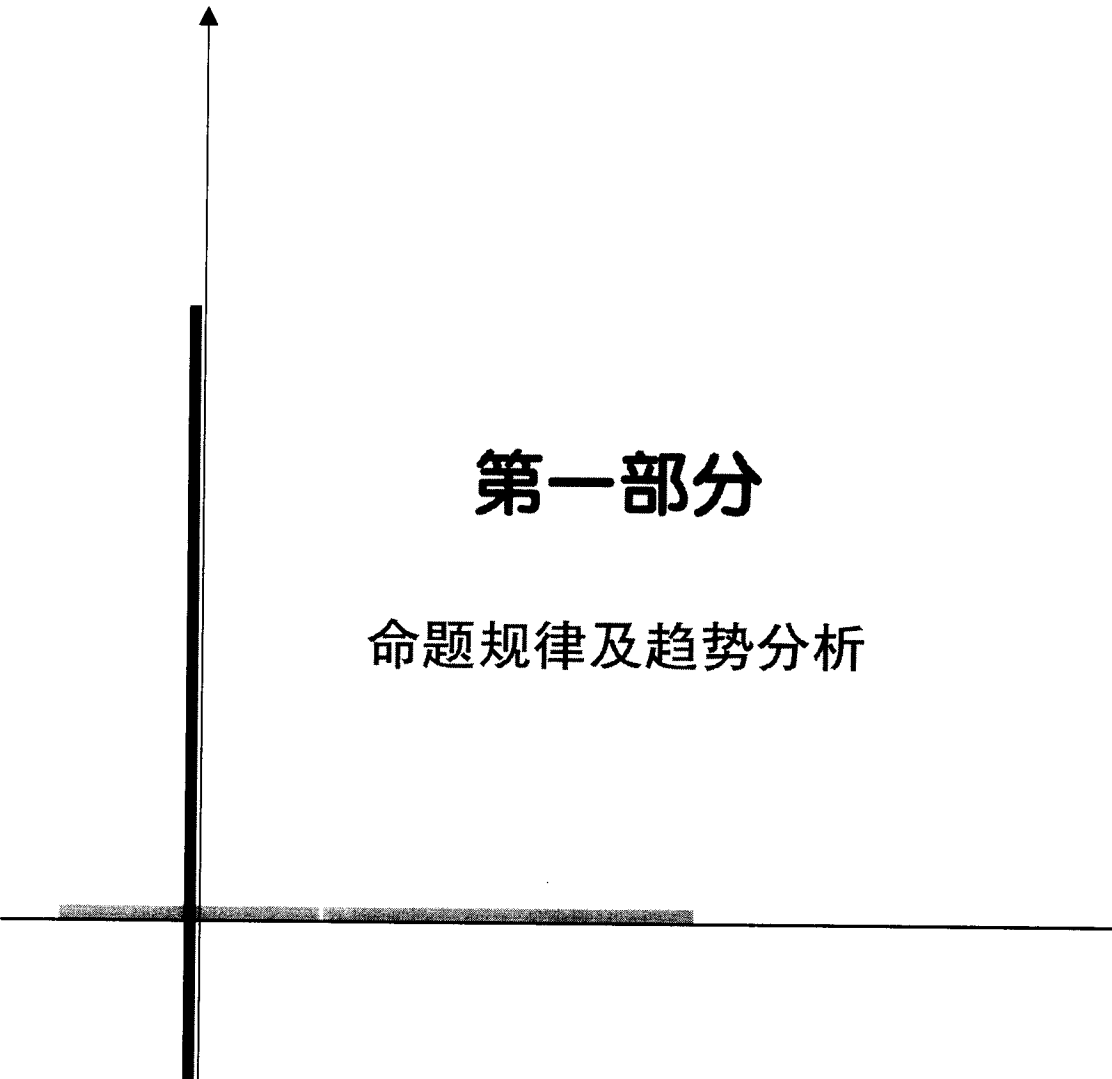
(5) 建议考生选择有信誉、正规的考前辅导班，同时要使用正版教材，不要使用盗版书。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6) 考试时，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希望读者通过系统地以本书作为训练材料，加上自己的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考出理想的成绩。

目 录

CONTENTS

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9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疑难问题解答
1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4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1	第六章 关税法
90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5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3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09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5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2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26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30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70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4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01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3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19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21	模拟试题 (一)
228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233	模拟试题 (二)
239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244	模拟试题 (三)
250	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及趋势分析

一、基本框架及 2006 年教材变化情况

本书的内容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税法概论，阐述了税法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基本理论，以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这部分是学习掌握税法的前提，为考生系统掌握税收实体法及征管法内容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详细地阐述了 15 个实体法规，这 15 个法规是我们普遍遇到的一些税种，也是注册会计师执业中必须掌握的一些税

收法规。这部分内容是全书核心。

第三部分：第十七章、十八章。包括税收程序法及税务行政法制，主要阐述了税收征收管理中税法权利主体双方应遵守的法律规范，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发生争议的处理，违反法规的处罚等。

2006 年税法教材整体结构没有变化，全书仍由 18 章组成。但根据教材各章后面附加的国家 2005 年新颁布税法政策，今年实体法和税收征管法在具体内容上有不少调整补充。为便于广大考生了解新教材内容，现就主要变化内容按章列表归纳如下：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新增加强度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税资格认定； 2. 新增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纳税人代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是否征收增值税问题； 3. 新增代办保险费、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征税问题； 4. 新增计算机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有关问题； 5. 新增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书刊等印刷品的征税问题； 6. 新增对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 新增债转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8. 新增个别货物进口环节与国内环节以及国内地区间增值税税率执行不一致，凭法定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规定； 9. 新增运输发票抵扣问题； 10. 新增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划分问题； 11. 新增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12. 新增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 13. 取消出口退税中“免抵退税视同内销征税货物的处理”； 14. 新增逾期未申报出口退税的货物税收处理和申请延期申报退（免）税等问题（主要是外贸企业）； 15. 新增委托代销货物无代销清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发出代销商品超过 180 天仍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的当天）； 16. 新增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申报及受理、审核与审批、日常管理、违章处理，取消清算管理； 17. 新增增值税免税货物专用发票的管理：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粮食除外）。如违反规定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对其开具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全额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8. 新增期货交易专用发票开具。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新增果啤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 新增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 新增交通部门有偿转让高速公路收费权按“服务业—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3. 新增客运飞机腹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 4. 新增纳税人自建住房销售给本单位职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续表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5. 新增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点代销彩票取得的任何形式手续费均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6. 新增纳税人为钻井作业提供泥浆和工程技术服务征收营业税的问题; 7. 明确了免征营业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范围是指自然科学领域; 8. 新增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营业税免税规定; 9. 新增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10. 新增单位和个人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11. 新增在京外国商会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规定。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 新增经总局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计征范围; 2. 新增: 对“三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 对随“三税”附征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一律不予退(返)还; 3. 对生产卷烟和烟叶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规定。
第六章 关税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七章 资源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新增向居民供热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 新增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计税规定; 2. 新增向居民供热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暂免征收房产税; 3. 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 自2000年起免征房产税3年的规定。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新增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 新增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要计征契税。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2. 新增对拆迁居民因拆迁重新购置住房的, 对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拆迁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 成交价格超过拆迁补偿款的, 对超过部分征收契税。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 新增自2005年度起, 制药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可在销售(营业)收入25%(以前为8%)的比例内据实扣除广告费支出, 超过比例部分的广告费支出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2. 新增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3. 明确了总机构税前扣除管理费计提标准是: 总机构的各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收入, 但不包括房屋出租收入、国债利息和存款利息收入、对外投资(包括对下属企业投资)分回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4. 新增关于合并(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集中支付广告费、宣传费的扣除标准; 5. 新增保险公司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所得税税前扣除; 6. 新增企业虚报亏损的处罚; 7. 新增债转股企业计税办法; 8. 新增三项税收优惠, 重点是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 新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续表

章 次	主要变化内容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 新增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贷款担保业务计提坏账准备问题; 2. 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内部处置资产问题: (1) 内部处置资产范围; (2) 内部处置资产 (包括各项自制和外购资产); 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 不确认收入; 3. 新增关于技术进口企业所得税减免; 4. 新增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和相关利润再投资退还企业所得税设计的政策问题; 5. 新增关于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6. 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新增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由原来的每月 800 元上调为 1 600 元, 附加扣除人员每月扣除 4 800 元; 2. 新增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 也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3. 新增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 4. 新增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 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新增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 6. 新增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保和提供担保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方法; 7. 新增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8. 新增企业利用资金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 新增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税办法; 10. 新增企业高管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所得征税办法; 11. 新增个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税办法; 12. 新增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3. 新增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14. 新增《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 新增税务登记中, 三类纳税人开业税务登记时间: ① 承包承租人; 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 ③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境外企业; 2. 新增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制度; 3. 新增对非正常户处理规定; 4. 新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减免管理办法》; 5. 新增“第六节纳税评估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 (1) 纳税评估指标; (2) 纳税评估对象; (3) 纳税评估方法; (4) 纳税评估结果; (5) 评估工作管理; (6) 纳税评估通用分析指标及其使用方法; 6. 新增“第七节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主要内容: (1) 纳税保证; (2) 纳税抵押; (3) 纳税质押; (4)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今年没有变化。

二、近年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一) 从考试题型分数分布看, 基本稳定不变,

计算量大

税法考试的题型有五种: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其中前三种题型为客观题, 后两种题型为主观题, 近年来主、客观题分数各占 50 分。

1995 年至 2005 年题量及分数分布如下: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题数	分数
1995	15	15	13	13	15	15	7	37	3	20
1996	16	16	11	11	16	16	5	27	4	30
1997	15	15	10	10	15	15	7	35	3	25
1998	15	15	15	15	20	20	4	18	3	22
1999	15	20	20	20	20	20	4	22	2	18
2000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1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2002	15	15	15	15	20	20	4	18	4	32
2003	15	15	15	15	20	20	4	16	4	34
2004	15	15	15	15	20	20	4	20	3	30
2005	20	20	15	15	15	15	4	20	3	30

由上表可看出, 2000 年以来客观题 (单选、多选、判断) 和主观题 (计算、综合) 分数各占 50% 的局面很稳定,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稳中求变的要求。

税法考核的是考生综合运用税收政策法规处理问题的能力, 所以主观题重在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 熟练程度和运用能力。分数不会低于 50%, 选择题、判断题在更广的范围内测试考生的分析判断能力和掌握知识的全面性及熟练程度, 近年来也占到 50%。

税法是一门应用学科, 税法的贯彻落实是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主管部分依法征税的过程, 帮助企业准确计算缴纳税款是注册会计师的一项重要工作,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目的, 就是要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 所以每年考题中都有大

量的计算, 不仅主观题要计算, 客观题中计算题量也在加大, 例如: 2004 年的试题中, 客观题中需要计算的有 9 个题目, 其目的是测试考生对税法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

(二) 覆盖全面, 但重点内容也很突出

历年试题覆盖全书各章, 但重点章也很明显。从试题内容看, 政策复杂、涉及纳税人面广的大税种所占分值比例较高, 税法概论及一些简单的小税种占的分值比例低。各章按重要程度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的内容有四章: 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这四章的分数是最集中的, 合计一般在 50% 左右。考核的方式既有主观题也有客观题, 每年的计算题、综合题都会集中在这几章。

第二层次的内容有四章: 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征管法。这四章在计算题、综合题中也每年都涉及, 但都是与第一层次税种结合考核。

第三层次的内容有十章: 大多是一些地方税种。其特点是分数分散, 有的章的内容最低只有 1 分的考点、多则也不过 4 分, 一般题型都是选择题、判断题。

(三) 涉及行业面广, 试题联系实际, 综合性强

试题的这一特点是税收征收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凡是有经济活动的地方都离不开税收, 税款征收既涉及工业、商业、也涉及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金融保险等行业; 既涉及内资企业也涉及外资企业; 既涉及来源于境内所得也涉及来源于境外所得; 既涉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也涉及个人。从内容看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带来税法内容的繁杂、具体。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 税法作出不同的规定。而我们每个人的经历是有限的, 由于对某些行业不熟悉, 对某些税法规规定难理解, 这也是考生感到税法难通过的原因之一。试题综合性强的特点近年来表现尤为明显, 不仅表现在主观题中, 客观题也正向此方向发展。从 1995 年注会《税法》考试诞生至 1999 年, 试题的综合性仅体现在流转税中, 如应税消费品既要交增值税、消费税, 还有城建税。进入 2000 年以后的试题, 将流转税与所得税、所得税与财产行为税、实体法与程序法、税法与会计等相关内容结合起来, 一道考题涉及多个税、税与税之间环环相连, 题目难度明显加大, 如 2004 年综合题第 2 题

中需要计算的有7个税种，分别是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这些税种之间还有密切联系，这对考生是否具备执业能力的测试要求越来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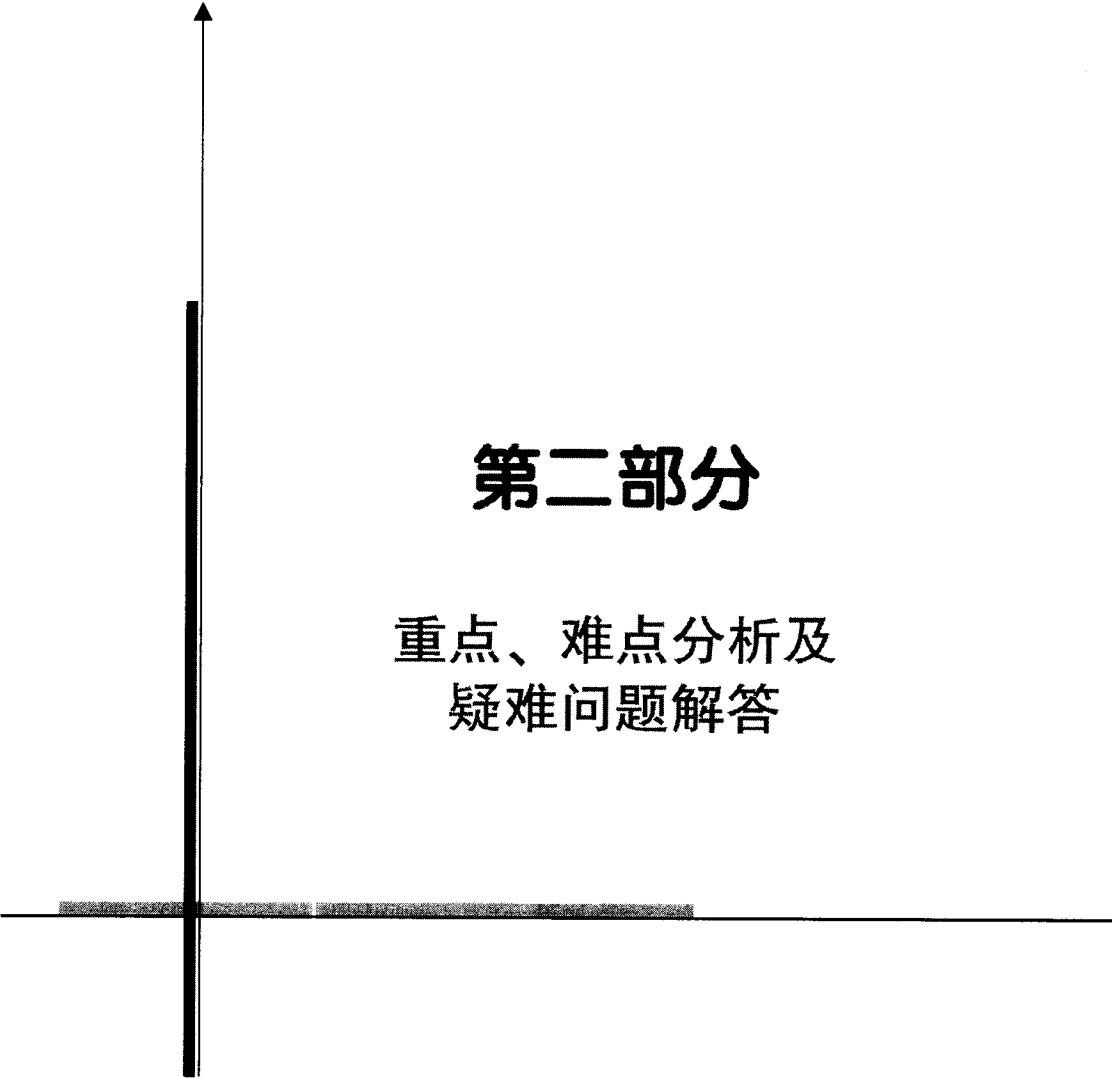
（四）注重对新知识点的考核

经济情况的变化和会计制度的改革使税法不得不随时调整。针对不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税法要及时作出相应的规定，使其更结合实际，也更加

完善。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处于经济活动的最前沿，要提高执业水平，保证执业质量，准确执行税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这就要求考生关注新法规，及时掌握新的税收规定。“税法”指定教材年年调整，补充一些新的内容，这些新内容必然成为每年测试的重点之一。

根据历年试卷情况，概括以上特点，望能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
疑难问题解答